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鄂州市监列严（2024）第 55001 号



当事人：吴军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*****773X

住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李渡乡道省道街 7 号

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〔（2023）鄂 0707 刑初 219 号〕，你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，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，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鄂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（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